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 承辦人:慈(睦)股書記官 電話:(04)22232311轉5201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. 年 8.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慈 (睦) 114 偵 34008字第2306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008 號被告鄧惠心涉嫌竊

盗案,應送達給被告鄧惠心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 **贴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**

114

中

(睦)股書記官任念慈

年

月

8

25

日